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章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3
第三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	5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6
第五章	内部治理	9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15
第七章	教职工与学生	18
第八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24
第九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	26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27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29
第十二章	附 则	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 and 根本任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办学，保证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确保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守教育立德树人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自主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

行政部门、登记主管部门和政府督导专员的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依法对学校的检查与评估，接受其他有关机构和教师、学生、社会的依法监督与评价。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四条 学校名称：江西科技职业学院，简称“江科职”，（以下简称“学校”）。英文译名：Ji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缩写“JVST”。

第五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银三角 316 国道金山一号。邮政编码：330200。学校网址：<https://www.jxvct.edu.cn/>。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为南昌科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二）推举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人选，可委派代表参与学校管理并取得合理的工作薪酬；

（三）了解、查阅学校包括理事会、监事会及各级内设机构的全部管理文件，并有权查阅学校财务账目、各类报告与档案资料，对学校的资金与财产、行政管理决策、财务管理、教育教学等全部办学行为拥有知情权、监督权；

（四）可向学校推荐有关法律顾问、后勤、中介、评价评估等各类第三方服务或合作的组织机构与个人；

（五）提出学校举办者变更，办学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变更，发展基金比例调整、章程修改、重大基建项目和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等重大事宜；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举办者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筹措办学经费，履行出资、经费保障义务；

（三）出资学校开办资金，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和权益转让须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依据与继任举办者签署的合法协议之内容进行变更。

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和权益转让，应向理事会提交变更、权益转让方案和协议，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 2/3（含 2/3）以上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和权益转让时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侵害学生权益。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定位

第十一条 办学宗旨：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校类型：民办非营利性综合类高等职业院校。

第十三条 办学定位：学校秉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致力于打造“办学有特色、专业有特点、学生有特长”的办学模式，以培养适应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目标，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技术支撑，建成特色鲜明、理念先进、区域知名的现代化高水平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稳步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迈进。

第十四条 办学理念：学校坚持“依法办校、专家治校、人才兴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校企一体化办学、双元制育人；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基于真实职业环境，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积极引聘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精英，打造多元师资力量，培养具有民族情怀、国际视野及工匠精神的时代新人。

第十五条 办学内容和办学规模：学校以专科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和职业技能

培训等。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办学规模 14000 人左右。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设置形式。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共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党组织地位作用。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组织建设、参与决策监督、维护安全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把准工作定位等方面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确保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十八条 党组织职责权限。学校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权限：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行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落实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等议事规则，保证“三重一大”决策等机制有效执行。涉及学校党建、思政、德育、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要召开会议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明确意见。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

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开展讨论、作出决定，党委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建立党委书记、理事长、校长定期会商制度，重要议题应在会前相互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对存在分歧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对存在重大办学风险事项，党委书记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各二级学院建立相应议事决策制度。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引导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七）把准工作定位。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第十九条 党组织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3 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与任免。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应按照国家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宣传和统战部门主要负责人可按党内有关规定担任党委委员。二级学院的党员院长应兼任学院党组织副书记。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配备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第二十条 党组织经费保障。按照不低于生均 100 元标准，加强党建经费保障，严格执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并由党委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内部治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决策、党委政治保障、校长全面负责、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

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校长经决策机构聘任后自然成为决策机构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理事会成员 1/3 以上须有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原则上任期内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换届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按规定程序报审批机关备案后任职。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制定、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开立撤销银行账户、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等重大财务事项；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薪酬标准；
-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理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的变更；

(八)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的理事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含 1/3）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 召开理事会会议一般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通知全体理事和需列席的监事。

(二)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代为履行，副理事长亦不能履行的，由理事长书面授权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

(三)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达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 1 份委托。

(四)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

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的修改，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举办者的变更等重大事项；除重大事项之外，均为一般事项，经 1/2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五）理事因故辞职应提前 1 个月提交辞职申请报告，辞职报告获得同意之日，其理事职权即暂停行使；连续 3 次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含临时会议）作自动退出理事会处理，理事会可决定增补新的成员。

（六）理事因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离职、长期患病、死亡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职的，应及时改选或增补。理事会换届或理事因故调整的，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管。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馆存档保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学校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含 1/3）。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成员推选。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主要承担对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监督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和贯彻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四）监督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和学校章程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理事会提出监督的重要事项和学生、教职工要求监察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六）当学校理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二)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与财务、资产、后勤、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之间，根据相关规定须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理事会聘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高级职称，任期内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校长经理事会续聘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届期内若有校长、副校长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校长、副校长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在新聘校长或副校长到任前，由举办者或理事会指定人员临时代行校长、副校长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和财务预算内开支，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

作；

（二）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三）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提名副校长和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负责抓好内涵建设，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强化落实内涵建设（五金），组织申报双高双优专业和教学成果，提升全国民办高校排名，负责副校级领导班子绩效考评工作。校长应接受理事会管理和考核、考评工作；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利用江西丰富的红色资源，加强红色教

育,传承红色基因,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国家、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及自身条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相适应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和专业,优化教育结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职业教育改革开展理论研究、实践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工艺创新、技术服务,参加专业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不断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积极倡导社会服务,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积极主动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加强与产业园区、行业、政府和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功能,体现具有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的招生、录取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每年的招生计划需经理事会审核后申报。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咨询和审议机构,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是校

内最高学术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专业（群）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总人数为 9—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frac{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frac{1}{2}$ 。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frac{2}{3}$ 。

（三）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决策前，应当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根据学术事务性质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或者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重要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履行学校教学管理、审议等工作的机构，根据其职责开展工作。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积极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对修满学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大学建立合作关系。

第七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法依规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按需设岗，与聘用者签订劳动合同。被聘用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劳动合同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方法，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职称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据奖惩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教职工应当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各项义务，坚决

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恪尽职守、爱护学生、保护学校权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推选理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

（二）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或理事会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校内分配方案、聘任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

（四）讨论、商定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

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收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用于奖励或减免学费资助困难学生。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

等形式，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辅导员岗位，按规定配备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创新指导以及就业推荐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鼓励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八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16650 万元，由举办者以货币形式出资。学校资产包括出资人资金、国家投入资产、社会捐助资产及办学积累，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出资、依法收取的学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上一条款形成的资产、经法律法规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有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学校对上述全部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在终止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办法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财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资产管理制

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法人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按《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六十五条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债融资等交易行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施。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接受捐赠时应签订捐赠协议，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教育厅要求由理事会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校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应当依法进行离任审计。

第九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和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

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学校理事会作出学校分立或合并的决议，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
- （四）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前，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处理善后事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

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留足在校生完成学业的费用，含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据《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及全国、省内相关规定、政策，出资者可以申请部分补偿和一定比例的奖励，其余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批终止后，应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机关，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学校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修改，章程的修改应该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提出，经学校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通过；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备案发布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不符的，或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